

苏联和苏俄
刑事立法史料彙編
1917—1952

法 律 出 版 社

苏联和苏俄 刑事立法史料彙編

1917-1952

A·盖尔古申教授編
И·高里雅柯夫教授審定



鄭 華、王增潤、趙涵興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ИСТОРИИ
УГОЛОВН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СССР И РСФСР
1917—1952 гг.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 — — — —
Москва — 1953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文献出版局1953年复刊号影印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
(1917年到1952年)

А·盖尔肯教授編
И·高里雅柯夫教授审定
鄭華、王增潤、趙滿興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古籍出版業務許可證出字第006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 号：0059 • 850 × 1168 1/32 • 25 1/2 印张插頁5 • 528,000字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價：(7) 2.90元

1917/18

目 錄

前 言	35
-----------	----

第一部分 实现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的時期(1917年到1918年)

苏 俄 立 法

1 9 1 7 年

第 1 号 和非法令	41
第 2 号 土地法令	44
第 3 号 關於廢除死刑	44
第 4 号 出版法令	44
第 5 号 關於八小時工作日	46
第 6 号 關於批准和公佈法律的程序	46
第 7 号 關於十月革命勝利和在各地方進行鬥爭的任務的告人民 書	47
第 8 号 關於實行廣告國家壟斷制	49
第 9 号 關於同郵電高級官吏的怠工行為作鬥爭的告人民書	50
第 10 号 關於同消極抗拒供給軍糧和阻礙訂立和約的資產階級及 其走狗作鬥爭的告士兵書	51
第 11 号 工人監督條例	53
第 12 号 關於解散彼得格勒市杜馬	54
第 13 号 關於同投機行為作鬥爭	54
第 14 号 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	55

第 15 号	關於同中央會議所支持的喀列金、科尔尼洛夫、杜托夫 反革命暴動作鬥爭的告人民書	57
第 16 号	關於逮捕反对革命实行內战的首魁	58
第 17 号	为鎮压立憲民主黨所領導的資產階級反革命暴動的告人 民書	59
第 18 号	關於糧食部官員怠工行为的告人民書	61
第 19 号	關於成立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	62
第 20 号	關於革命法庭及其組成人員、应当管轄的案件、应当適 用的刑罰以及開庭程序	63
第 21 号	關於婚姻、子女和办理戶籍登記	64
第 22 号	關於停止支付息券和股息	65

1 9 1 8 年

第 23 号	關於確認一切企圖攫取國家權力的職能的行為都是反革 命行為	66
第 24 号	關於未成年人案件处理委員會	66
第 25 号	關於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	67
第 26 号	關於成立職業介紹所	68
第 27 号	關於發行「自由公債」作为貨幣	69
第 28 号	關於法院的第二号法令	69
第 29 号	關於居留權	70
第 30 号	關於为加强糧食採購而組織商品交換	70
第 31 号	關於參加工農紅軍時举行宣誓儀式	71
第 32 号	關於成立郵電管理局	72
第 33 号	關於工農紅軍的服役期限	72
第 34 号	關於革命法庭	73
第 35 号	關於賄賂行為	74
第 36 号	關於賦予糧食人民委員同鄉區糧食儲備和進行糧食投机	

	的幾付資產階級作鬥爭的非常权限	75
第37号	關於劳动檢查	77
第38号	關於將採礦、冶金、金屬加工、紡織、电工、鋸木、木材加工、菸草、玻璃、陶器、皮革、水泥及其他工業部門的各大企業，製粉廠、設備完善的各種地方企業以及鐵路運輸方面的各種企業收歸國有	77
第39号	關於廢除从前頒行的關於革命法庭的一切通令	78
第40号	關於法院的第三号法令	79
第41号	關於投机行為	79
第42号	關於作為刑罰方法的剝奪自由及執行這種刑罰方法的程序的臨時指示	82
第43号	連隊同志審判會條例	86
第44号	關於依照私人契約移轉商業企業和工業企業及改組企業的程序（規則）	87
第45号	關於警鐘警報	88
第46号	關於在鐵路和水路上活動的徵糧巡察隊（條例）	88

第二部分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1918年到1920年)

蘇俄立法

1918年

第47号	關於紅色恐怖	91
第48号	關於對越過郵政機關而遞送信件、錢款和小包裹的行為加強刑事制裁	92
第49号	關於革命法庭的管轄權	92
第50号	關於釋放某幾種被監禁的人犯	97

第51号	關於嚴格遵守法律	98
第52号	關於解釋的指示	99
第53号	鐵路臨時軍事委員任命條例	101
第54号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條例	102
第55号	關於確切、迅速執行中央及機關的命令和消滅工作中 的拖延現象	103
第56号	關於逃跑行為	105

1 9 1 9 年

第57号	革命軍事法庭條例	107
第58号	關於全俄肅反委員會	107
第59号	關於同逃跑行為作鬥爭的措施	108
第60号	關於強制工作營	109
第61号	革命法庭條例	109
第62号	關於適用部分人赦的程序指示	110
第63号	關於強制工作營	111
第64号	關於杜絕逃跑行為的措施	114
第65号	關於在宣佈戒嚴地區對一般管轄的例外規定	116
第66号	國際法庭組織條例	117
第67号	關於惡意破壞鐵路建築物的責任	119
第68号	關於同投機行為、國家倉庫中的盜竊行為以及經濟機關 和分配機關中的偽造及其他濫用職權行為作鬥爭	119
第69号	關於紀念十月革命第二週年的大赦令	121
第70号	關於對宣佈動員自己成員保衛蘇維埃共和國的政党和政 治團體的一切成員實行大赦	123
第71号	關於工人紀律同志審判會	123
第72号	關於適用為紀念十月革命第二週年而宣佈的大赦令的指 示	125

第73号	革命軍事法庭条例	126
第74号	關於在逃跑案件製作判決時，賦予省防止脫逃委員會 以革命法庭的权限	130
第75号	苏俄刑法指導原則	130
第76号	關於賦予縣防止脫逃委員會以處置竊藏逃兵的人的权限	137
第77号	關於在苏俄領土上禁止製造和銷售酒精、烈性飲料和不 屬於飲料的含酒精的物質	137
第78号	關於消滅拖延現象	140

1 9 2 0 年

第79号	關於廢除最高刑罰方法（槍決）	144
第80号	關於實施普遍勞動義務制	145
第81号	關於批准人民委員會「關於廢除最高刑罰方法（槍決）」 的法令	146
第82号	關於賦予戰地防止脫逃委員會以處置竊藏逃兵的人的权 限	146
第83号	關於對因盜匪行為而被控訴的人向革命軍事法庭起訴	147
第84号	關於因實施危害社會行為而被控訴的未成年人的案件	147
第85号	革命法庭条例	149
第86号	關於修改「苏俄刑法指導原則」第十三條	151
第87号	鐵路革命軍事法庭条例	152
第88号	關於防止脫逃委員會	153
第89号	關於徵用和沒收	155
第90号	關於苏維埃機關和公職人員使用電報接洽工作	157
第91号	紀念1920年5月1日的大赦令	157
第92号	關於適用紀念1920年5月1日的大赦令	158
第93号	革命軍事法庭条例	159
第94号	關於同走私行為作鬥爭	161

第95号	關於同对軍用服装品所实施的投机行为作鬥爭	161
第96号	關於省革命法庭在宣佈戒嚴地區和战綫革命軍事委员会 力所及的地區执行判处最高刑罰方法的判決的程序	162
第97号	關於剝奪「紅旗」勳章	163
第98号	關於未成年入案件处理委员会的指示	163
第99号	關於粮食人民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的巡察隊（条例）	165
第100号	關於保護紅十字名称和紅十字標誌	166
第101号	關於交付、收藏和照管發火武器	166
第102号	關於改善铁路上的乘車条件	167
第103号	關於同森林中的火災作鬥爭	168
第104号	關於宣佈戒嚴地區	169
第105号	關於修改「關於假釋的指示」	169
第106号	人民法院条例	170
第107号	關於紀念十月革命第三週年的大赦令	171
第108号	關於適用为紀念十月革命第三週年而宣佈的大赦令的指 示	172
第109号	苏俄普通監禁場所条例	177
第110号	關於保護妇女的健康	180
第111号	關於沒收逃往共和國國境以外的公民或者到現在为止仍 然隱藏着的公民的全部動產	182

第三部分 过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 工作時期(1921年到1925年)

苏 俄 立 法

1 9 2 1 年

第112号	對於已經懷孕或者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妇女，因为逃避勞 動和实施其他違反勞動紀律行为被判处刑罰的時候，禁 止实施羈押	185
-------	---	-----

第113号	關於同逃跑行为作鬥爭	186
第114号	關於依照党内手續派遣現時担任苏維埃職務的人員	187
第115号	關於使用电力的标准和超过这种标准的处罚办法	188
第116号	關於加重公職人員在蚕食工作中所实施的犯罪的責任	188
第117号	關於剝夺自由和被監禁人的假釋程序	190
第118号	紀律同志審判会条例	192
第119号	關於对没有权利在火車机關車廂和制動机台上乘坐而竟乘坐的人，或者对同这种危害鐵路行車、破坏革命秩序的行为作鬥爭時採取放任不管态度的公職人員加重刑罰	195
第120号	關於撤銷違反除糧收集制和不繳納臨時稅的案件	196
第121号	關於依照法院判決限制權利	197
第122号	關於逃避勞動的行为	198
第123号	關於審判机關對於旅客違反禁止在行李中和隨身攜帶的小行李中放置容易起火的物品或者爆炸品的規定的行为所判处的处罚办法	200
第124号	關於同盜竊國家倉庫和幫助盜竊的職務上的犯罪作鬥爭的措施	201
第125号	關於合併共和國內各革命法庭	208
第126号	關於駐在苏俄工農政府的各外國領事代表	205
第127号	關於派駐苏俄工農政府的外國外交代表	206
第128号	關於向國營企業經理处和工廠管理委員會發出同盜竊行为進行鬥爭的預防办法的指示	208
第129号	關於違反实物稅法令和交換法令的責任	209
第130号	關於同賄賂行为作鬥爭	210
第131号	關於將外國人逐出苏俄國境的程序	210
第132号	關於加重在運送貨物時盜竊貨物的犯罪人的責任	211
第133号	關於处理在懸掛俄國旗幟的航行中的船舶上实施的犯罪和輕微罪行	212

第134号	關於重新審理因宗教信仰逃避兵役的被判刑人的案件 …	213
第135号	關於第五屆全烏克蘭蘇維埃代表大會所宣佈的人赦適用於經烏克蘭審判機關和行政機關判处刑罰而在蘇俄境內執行刑罰的人犯 ……………	214
第136号	關於向遭受荒歉的各地區運送捐助品 ……………	215
第137号	關於在蘇俄境內組織糧食工作 ……………	216
第138号	關於廢除對貨幣流通和物資流轉所實行的預先監察制度 ……………	216
第139号	關於適用人民委員會1921年7月15日「關於對違反實物稅法令、交換法令及規定提起和移送這類違法案件程序的法令的各種行為應當負責任」的決議的指示 ……………	217
第140号	關於違反出賣葡萄酒、野菓酒和乾葡萄酒法令所負的責任 ……………	219
第141号	關於徵用和沒收私人或者團體的財產的程序 ……………	220
第142号	關於外國人從國外進入蘇俄國境的規定 ……………	223
第143号	關於對以普通士兵資格參加白衛軍事組織的人實行大赦的法令 ……………	223
第144号	關於大赦的法令 ……………	225
第145号	關於紀念十月革命第四週年的大赦令的適用程序的指示	228
第146号	關於按照勞動搬運稅的原則施行定期勞動搬運義務制度	230
第147号	關於誣告的刑罰 ……………	230
第148号	關於同走私行為作鬥爭 ……………	231
第149号	關於國營合作社經理和私營企業經理在規定期限內規避提出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所要求的報告材料的責任 ……	232
第150号	關於剝奪住在國外的某幾種人的國籍 ……………	233
第151号	關於全俄肅反委員會 ……………	234

1922年

第152号	關於公職人員違反其採購、保管、發送和利用種子原料
-------	--------------------------

	的義務所負的責任	285
第153号	關於廢除不降送上訴狀或者放棄申請狀的規定	286
第154号	關於施行蘇俄刑法典	286
第155号	關於撤銷空假請反委員會以及關於搜查、扣押和逮捕的 規則	282
第156号	關於毀滅和破壞度量標誌的責任	283
第157号	對於在已經完成百分之百糧食稅的各省份中沒有繳納糧 食稅的人適用大赦的法令	283
第158号	關於補充「對於在已經完成百分之百糧食稅的各省份中 沒有繳納糧食稅的人適用大赦的法令」	285
第159号	對於沒有繳納糧食稅的人適用大赦的規則	285
第160号	關於對違反勞動保護決議的行為應予處罰	286
第161号	關於對1921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沒有履行勞動搬運義務的 人適用大赦的法令	287
第162号	關於補充刑法典總則第三十三條	288
第163号	關於依照行政程序驅逐出境	288
第164号	關於對孕婦不適用最高刑罰方法（槍決）	289
第165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一百十四條	290
第166号	關於將刑事部分列入法規草案的程序	291
第167号	對於「關於國家政治局」和「關於依照行政程序驅逐 出境」的決議的補充規定	292
第168号	關於確認刑法典第一百十四條和第一百十四條'有溯及既 往的效力'	293
第169号	關於紀念十月革命第五週年的大赦令	293
第170号	關於赦免喀琅施塔得叛亂的普通參加人的大赦令	295
第171号	關於適用為紀念十月革命第五週年而宣佈的大赦令的指 示	296
第172号	關於修改和補充蘇俄刑法典	298

1923年

第173号	關於適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依照行政程序驅逐出境的決議的指示	305
第174号	關於免除曾經逃避預備役軍人登記而在1923年總點查時報到的公民所負的刑事責任	306
第175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三十三條	306
第176号	關於不羈押的強制工作	307
第177号	關於國際勞動婦女節日對女監犯的假釋	308
第178号	關於適用為紀念十月革命第五週年而宣佈的大赦令	308
第179号	關於對卡列里難民的大赦令	309
第180号	關於赦免不繳納統一實物稅的人的刑罰的大赦令	310
第181号	關於釋放因為沒有證明文件而被拘留的人	311
第182号	關於修改和補充蘇俄刑法典	311
第183号	關於對因為實施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和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而被判刑的人適用假釋	324
第184号	關於適用對因為實施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和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而被判刑的人適用假釋的法令的指示	325
第185号	關於規定依照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和第一百五十六條使用僱傭勞動的、對不遵守法律應負責任的「僱主」的概念	326
第186号	關於對在森林法典頒行以前曾經實施刑法典第九十九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的農民應當從寬處理	327

1924年

第187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	328
第188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條'和第一百四十條' ²	329

第189号	關於補充对卡列里难民的大赦令的決議	330
第190号	關於國際婦女節適用大赦令的指示	331
第191号	關於依照大赦令赦免主刑的人撤銷剥夺权利的刑罰的程 序	332
第192 / 193号	關於批准亞庫梯自治共和國大赦令	333
第194号	關於1921年11月3日宣佈的大赦適用於住在远东、蒙古 和中國西部的白軍普通士兵	338
第195号	關於修改苏俄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八条和在刑法典中增加第二十五条 ¹ 、第四 十九条 ¹ 、第五十五条 ¹ 的新条文	338
第196号	關於刑法典第一百零四条 ¹ 和第一百零四条 ² 改为第一百零 四条 ³ 和第一百零四条 ⁴ 及在刑法典中補入第一百零四条 ⁵	341
第197号	關於補充和修改苏俄刑法典	341
第198号	關於为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採用而補充苏俄刑法典	348
第199号	苏俄勞動改造法典	352
第200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九條 ¹	370
第201号	關於在刑法典中補入第九十七條 ¹ 和第一百四十一條 ¹	371
第202号	關於在刑法典中補入第一百四十條 ¹	372

1925年

第203号	關於修改刑法典第七十九條 ¹	372
第204号	關於補充刑法典第三十七條	373
第205号	關於給予被監禁的農民假日以便出監从事田地工作	374
第206号	關於为了布喀特蒙古自治共和國採用而補充苏俄刑法典	375
第207号	關於在刑法典中補入第九十二條 ¹ 和修改刑法典第一百九 十六條	376
第208号	關於在苏俄刑法典第九章中補入在卡查赫自治共和國境 內实行处罰的舊習上的犯罪	376
第209号	關於在刑法典中補入第九十九條 ¹	377

苏联立法

1923年

- 第210号 關於从前曾經在苏俄境內、各加盟共和國和締約共和國境內施行的苏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法令和決議，一律在苏联領域內適用 378
- 第211号 關於紀念苏維埃联盟的成立而頒佈的大赦令 379

1924年

- 第212号 關於三八妇女节日假釋被監禁的妇女 381
- 第213号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则 381
- 第214号 軍職罪条例 393
- 第215号 關於赦免从工農紅軍的陸軍和海軍中逃跑的人犯的大赦令 399

1925年

- 第216号 關於苏联东部勞動妇女的权利和有必要同在經濟方面和家庭生活方面的各种奴役妇女的行为作鬥爭的告人民書 400
- 第217号 關於間諜行为，以及關於搜集、傳遞不应当洩露的經濟情報 402
- 第218号 關於剝奪住在國外的並遲誤登記期限的沙皇軍隊和紅軍的从前被俘和被拘禁的軍人、經大赦赦免的人、在白軍中服务的和反革命暴動的参加人的苏联國籍 408

第四部分 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1926年到1929年)

苏联立法

1926年

- 第219号 關於補充「軍職罪条例」第一条 407

第220号	關於補充和修改「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軍職罪条例」第四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	408
第221号	關於在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中補入由於苏联承認1910年9月23日規定船舶碰撞和海上救援的布魯塞爾公約及1884年3月14日規定保護海底電綫的巴黎公約的效力所增加的条文	410
第222号	關於將修改「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的決議的草案和「反革命罪及妨害管理秩序罪条例」的草案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員會審查	411
第223号	關於批准具有应当特別保守國家機密的內容的情報一覽表	411
第224号	關於修改「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十條和第二十條	413

1927年

第225号	關於修改「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 ...	415
第226号	國事罪（反革命罪及對苏联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条例	418
第227号	關於法院沒收財產的限制	425
第228号	關於修改「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三十八條	427
第229号	關於施行「軍職罪条例」	428
第230号	軍職罪条例	430
第231号	關於使用、侵佔和盜竊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合作社、工會、公共組織和社會團體的財產的賠償損失程序	440
第232号	關於高利貸行為	441
第233号	對苏联的一切工人、勞動農民、紅軍戰士，以及一切國	

	家的無產階級和全世界被壓迫人民的宣言	442
第234号	關於大赦的法令	443
第235号	關於加強同私自造酒作鬥爭的办法	445
第236号	關於修改「軍職罪條例」第一條	446

1928年

第237号	關於補充和修改「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和「軍事法庭和軍事檢察署條例」	447
第238号	蘇聯海關法典	449
第239号	關於同假合作社作鬥爭的措施	452

1929年

第240号	關於修改和補充「軍事法庭和軍事檢察署條例」	453
第241号	關於加重盜竊武器和彈藥的刑事責任	454
第242号	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通訊章程	455
第243号	關於加強同運輸上的犯罪行為作鬥爭的措施	456
第244号	關於修改「軍職罪條例」第七條和第八條	457
第245号	關於修改和補充「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	459
第246号	關於修改「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和第三十八條	461
第247号	關於批准支票條例的決議	465
第248号	關於修改「國事罪（反革命罪及對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條例」第二十二條	466
第249号	關於宣告在國外擔任公職的投往工人階級和農民敵人陣營而拒絕返回蘇聯的蘇聯公民不受法律保護	467
第250号	關於發行劣質的或者不合規格的產品的刑事責任	467